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914.33万元。

二、《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事先已审议相关材料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申请该笔委托贷款, 用于置换利率较高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 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 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 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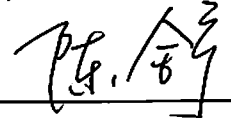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的委托贷款, 利率 3.6975%, 期限一年, 可申请提前还款, 利随本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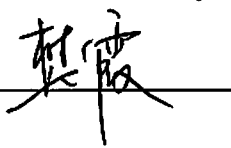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陈舒(签字): 

樊霞(签字): 

2017年9月25日